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印刷品

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 235 巷 6 弄 2 號 11 樓

出席: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0,235,172 股,佔本公司發行出席 股份總數 37,222,573 股之 54.36 %。 記錄:梁健萍 健沙

杏、主席致開會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詳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 所陳杰忠、黃海悅會計師查核竣事,違同97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 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 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內容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請詳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會之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公開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學則」所發布之修訂條文及公司管理 之需要,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詳 附件。

决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會之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公開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發布之修訂條文及公司管理 之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條文對 照表請詳附件。

决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加代碼及因應金管會對於董事會召集程序之疑 義,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詳附 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親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兹將本公司 97 年度之營業結果及未來報告如下:。

9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7,314 仟元,較 96 年度衰退新台幣 156,084 仟元, 營收成長率-25.87%・97 年度稅後虧損為 94,924 仟元, 稅後 EPS 為-2.55

因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使得全世界景氣萎縮,同時原物料成本偏 高,造成整體產品成本墊高,因產業競爭變化大,使公司經營賴效下滑,這 對至寶而言是一個轉換點,公司成長面臨衰退,相對是給公司一個思考的範疇,為將來的經營模式開始做調整與修正,本公司將會調整公司產品,並且 能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以達成公司今年目標。

本公司預計將整合公司現有資源,以開源節流的方式降低成本,開拓新客源,維整督客戶,以奠定良好的合作模式,以期继在競争激烈的產業中勝出,並且透過Topower品牌與通路結合,來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透過 資訊整合與政府資源運用來因應變化快速的產業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會全心投入,在電源環保產業深耕,且強化公司管理機制,以對應環境變化,創造自我競爭力。期許為各位股東謀取更多的福利, 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支持及鼓勵。

最後向所有支持與鼓勵至實同仁的眷屬及股東們,致上最高的敬意及感謝。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本公司 98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報告說明如下: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47,314 仟元,較 96 年度減少 156,084 仟元, 營收減少 25.87%。97 年度親前浄損為 92,924 仟元,稅前 EPS -2.50 元、稅後淨 損為 94,924 仟元,稅債 EPS -2.55 元,茲鄉 97 年度及 96 年度公司營運情形報告

年度 項目	97年 度	96 年 度	增(滅)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499,792	663,344	(163,552)	-24.66%
滅:銷貨退回及折讓	52,478	59,946	(7,468)	-12.46%
營業收入淨額	447,314	603,398	(156,084)	-25.87%
營業成本	355,116	450,303	(95,187)	-21.14%
營業毛利	92,198	153,095	(60,897)	-39.78%
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735	9,486	(751)	-7.92%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486	11,793	(2,307)	-19.56%
已實現營業毛利	92,949	155,402	(62,453)	-40.19%
營業費用	85,528	115,331	(29,803)	-25.84%
營業利益	7,421	40,071	(32,650)	-81.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5,144	47,846	(42,702)	-89.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05,489	25,650		
稅前淨利	(92,924)	62,267	(155,191)	-249.23%
所得税費用	2,000	11,000	(9,000)	-81.82%
本期淨利	(94,924)	51,267	(146,191)	-285.16%

項并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04	8.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47	10.2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	率(%)	1.99	11.08
说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	幸(%)	-24.96	17.21
屹益率(%)		-21.22	8.50
毎股盈餘(元)(註)		-2.55	1.38

1.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支出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仟元	t)	24,959	30,146	
佔營業支出比例(%	6)	29.18	26.14	
佔養收總額比例(%	6)	4.99	4.54	

2.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研發部門負責新產品設計開發、新零件測試及承認、產品效能測試 和認證產品技術提昇等發展,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創造多方產品價值,擴大產 品應用提升產品技術與大東創新力能,促進電源供應器發展及市場需求,以 符合成本效益,改善解決零組件品質和製程品質之穩定。 研發創新著重於高效率、節能、環係,提升材料及材質增加 Power 使用效 能,零件當行合環保規能,不僅可當去不必要的能源流費,更可以有效率的 轉換能源提供電腦使用符合環保節能均新概念。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擁有多項圖內外專利著作權之研發成果。

-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

) 經營方針: 1. 無公司, 2. 無公司, 2. 無公司, 2. 無公司, 2. 出來公司, 2. 是來公司, 2. 是來公司

(三)重要差額政策:
1.強化生產管理,加強品質與交期,以符合公司訂單需求。
2.透過參與展覽及網站評比,來增加產品曝光率,提升品牌知名價值,創造產品訊急曝光度。
3.積極間發新客戶,有計畫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4.加強產品良好規格與效率增加之完整性,以提供客戶最適產品及服務。
5.新產品研發與認證,以持續則營藥與機需選查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未來發展策略:
(一)未來發展策略:
1.提供多元化產品線,將瞭解市場反應與變動,配合消費流行趨勢運用公司現有研發技術,力求產品創新,且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擴大產品廣度與深度,擴大產品別基。
2.持續問營辦產品及申請專利、同時把經濟價值的技術應用於產品,使公司產品更符合環保節能要求;引進新的產品測試技術,使產品品質效能不斷提升。

展出更付合學情報能要求,引逐時間更出訊與我們,便產品與我能不斷提升。

3.未來同時問營電腦週邊產品,以因應消費者需求,把產品多元化,並將公司產品特色結合消費市場的流行趨勢,共創佳績,且符合需求。
(二)外部競爭環境,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本公司產品為電源供應器,因國門與本國數學激烈,故考量製造成本因素時,必須不斷增加議價能力,且公司會針對客人做不同產品規格需求設計,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雖然可年度累積受益施濟值及全世界經濟下滑影響,造成公司利润減少,但公司會不斷調整策略來因急環境變動,同時不斷增進自己業務與研發能力,來因應外部競爭的調整。
2公司相關營運作業,均依政府法今辦理,並且隨時留意相關政策調整與變化,以掌握因應市場變化,且公司產品已符合歐盟 RoHS 規範,故法規變化、以掌握因應市場變化,且公司產品已符合歐盟 RoHS 規範,故法規變化不會產生影響。

3.至於總體經濟變化,公司會透過與廠商及客人的互動,隨時的掌握市場需求及供應變化,做出適當的因應對策而予以克服,故可降低不確定之風險。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校明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經辦法	參酌內拉處理準則第8條所定之控制	
		作業項目,將「背書保證辦法」更名	
		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可與「資	
		金貨與他人作業程序」名稱一致。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簡化目的及依據的內容,僅保留與此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自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	作業程序最直接相關之法源依據。	
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將依「公開發料	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證券交易		
公司資金資與及資書保證處理準則	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		
有關規定,訂定本實書保證作業和	·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4		
序。	年 12 月 29 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資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		
	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配合第一項之程序名稱變更。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	4.本公司提供動産或不動産為他公司		
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東 台啓		
之對象: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之對象: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主公司直接及問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問接對主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問,得為曾書保證。	刺,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 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 公司本 上 工器執針份會查保辦之責任總額以不		1 配合處理集制器 25 倍少原語而平
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成會 計師核閱報表所示之淨值。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實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 <u>於背書</u>	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部簽證成會 計師核閱報查所示之淨值。	以修正。 2.明定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實書保
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款高者。 3.對單一企業資書保證限額以不途本	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款高者。 者。 3.對單一企業貨書保證限額以不途本	
限。 4.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	核関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 限。	
	第五條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5.2 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	1.因考量辦理程序的順序而將原條文 5.1 建立備查簿之規定辦至 5.4、故
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 而本公司財童部門提出申請、經 內部經線審核後、將 5.2 之評估 然果提賴董事會次讓後辦理、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第四條第4點)次行,事後再	經內部逐級審核後, <u>依本程序授</u> 權額度辦理,授權董事長或呈請	其餘條文順序因而變動。 2.配合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而予
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2 背書保證審核重點如下: (以下內容不變)	5.3 背書保證審核重點如下: (以下內容不變)	徐次變動 -
司,故申請背書保證或已背書保 證票據因債務清償、展期挟新而 須姓輔時,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 書,由 <u>本</u> 公司 <u>財會</u> 部門依本作業	須姓輔時,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 書,由公司 <u>有關</u> 部門依本作業程	
程序相關規定審核後,呈董事長 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序相關規定審核後,呈董事長核 落,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5.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之 「實書保證明細表」、延級呈請核 閱:每半年機斷「實書保證餘額表」, 提請董事會價查。並依本辦法規定之	本點網除。
5.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u>財務</u>	標準、時限及內容辦理公告、申報、 抄送等事宜。	1.明定音音部門名稱。
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 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 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5.2规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	2.配合處理準則第 18 條之規定而予
登載於備查。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6.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辦本公司 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 入金管會指定之實訊申報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6.2 本公司實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公告申報:	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6.2 本公司背書保證 <u>餘額</u> 達下列標準	配合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會之金管證 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今修正發布之 第 25 條條文。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對單一企業會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畫, 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 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畫。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 期投資及資金貨與餘額合計數達公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費書保證金額 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畫保證,其餘	
*	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者, <u>該</u> 子公司有 <u>前項各數</u>	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發布之
	為之。子公司實書保證餘額占淨 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實書 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 之。	
第七條 實訊公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學則公報第九 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實書保證之就 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實 書保證實訊,並提供相關資料 <u>予簽</u> 證	有损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	配合處理學則第 26 條之規定而予以 修正。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 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提為他人背書成 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公開 發行公司資金貨與及背書保證處	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报為他人 <u>辦理</u> 成 提供 <u>實書</u> 保證者,應依 <u>金管會「公 關發行公司資金貨與及實書保證</u>	提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發
理學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9.2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不 得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	業程序。 9.2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為他 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	方能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
書保證相關法令及作業程 序時之處罰 (以下內容不變)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背書係 經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時 之處罰 (以下內容不變)	瀛宇。
第十一條 其他審項		

円表成列之間有意見及及別			
11.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特有核報育者保健作業程序及 提出作業的學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事業報報會審保證付業組序及 表面的學生與於一個人工學等的公司經濟 資本的於與各有學生學等的學生與 在之必是出現今本作與經濟等一個的意志 中面以上之董等的公司經濟 所在與人名解除上級的 在與之一數是以上各都將上級的 在與之一數是以上各一個一個人工學等的公司經濟 實施經行業與序。相級股東會 在與之一數是以上各都將上級的 在與之一數是以上各都將上級的 在與此一數學等的問題。 實施經行業與序。相級股東會 在與此一文對原內國於超行 在於一文對原內國於超行 表心司於前項董事會對論時, 應免分考查各題企業事之意 是,並與子門為及與對之理 表別及對之理的別人董事會 於總 11.2 本公司同情事變更。故會常保證 對本不得本行重經序規定成立 對相關政事可定或的事業 所知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其共行情形、进作成者高处结。			
● 時間東京省の健園業務 1 2 本の可期理育省の健園業務 2 本の可規理有省の健園業務 2 本の可規題本作業程序所可認 2 本の可規題本作業程序所可認由 1 表 本の可規題本作業程序所可認由 1 表 本の可規理有省の健園業務 2 上 本の可見 2 年 下			
而通知各監察人。 11. 本公司辦理官者保護國業務需 21. 主公司辦理官者保護國業務需 22. 也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 於於計畫也經歷華中國的規模可 就且立立規夫者解解。這數學 就是立立規夫者解解。這數學 於此上之董事對公司規模可 就且立立規夫者解解。其他 於之一度有者不同為中。也 然此上之董事對公司規模可 就是立立規夫者解解。其他 大學 大學 有所 國 及 表 子 可 表 所 表 公司 所 有 選		71 1411 M.O	
11.2 本公司辦理有書係使因業務書 表。而有超過本作實施採用所可額 提及一次要上時令本作實施展 其在或接著等門意與由 中裁以上之變事對公司提出 青素保健作業在外,就經改業會 實施提生之提及其名解的。通行 定性重於一定期間,通行 定性重於一定期間,通行 定性重於一定期間,通行 之地東京中間論時 為了 之地東京中間論時 ,應充分考查各個立董率之處 是,或與表字門為時 ,應充分考查各個立董率之處 是,或與表別之理時別人董等 於經 對本不祥是性重性原理人。或 對於其門意及及對之明確 表別及對之理時別人董等 於經 對本不祥是性重性原理人。或 對於其門意及及對之明確 表別及對之理時別人董等 於此 對本不祥是性重性原理人。或 對於其門意及及對之明確 表別及可以理性時別人董等 於此 對本不祥是性重性原理人。或 對於其所則意及及對之明。 或是不可則時。如 第一次 中國			
是一向有超過本件實程序所可認及之一數是具件含本件實程序所 方條件者。應與董事會同意由 + 张以上之董事對心自規模可 增益與之與人名解除。這條上或者 實在條件實在戶面的地方 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關除超訊 粉分。 本公司股份實際會計論時, 應允分者要各類立董事之也 然上,經典行政或反對之一環 等的提供。在於中國是與不可之。 是一次與人及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於此,在於可以或人對之。 對本不詳本行重應序地及之級 對與人性實驗學之,或實言條體 對是不詳地質應便是更之。 對與相談時,或者於政政者等 就被主動發之政政者等。 提供實驗學之政政者。 與者所是政政政治 等的之政人對之。 對如因於一樣一致有有 對之不持不可應的不有 對之不持不之或者或其之 與有用戶之政之對之。 與有用戶之政之對之。 與有用戶之政之對之。 或相限於一成之於之政者 或者則上侵土政院,必有有益 不公司的情學變更。故實言條礎 對之及之對之理。 對之不持之政企之 與者所是政企政是。 第一上權之與前一為依有 所之之,如此是一位。 第一上權之與前一為依有 所之之,如此是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是一次一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位。 第一上提供的一定。 第一上提供的一定。 第一上提供的一定。 第一上提供的一定。 第一上提供的一定。 第一上提供的一定。 第一上提供的一定。 第一上提供的一定。 第一上提供的一定。 第一上提供的一定。 第一上提供的一定。 第一上提供的一定。 第一一是一定。 第一上提供的一定。 第一上提供的一定。 第一一一定。 第一一定。 2)一定。			
おおよこ後表見を解析、連行法			
本設し上で董事件の引起限可能是上模決員名聯係、道停正 實育保証性方案形不能处股大會 這就之:股大會不同意物、應打 大計畫於一文照所內納格與大會 這就之,以大會不可為地。應打 大力量不少與所內納格與大會 是人。其得其同意及是以工程的分人等等 是、並得其同意及與之可稱。 意見及及對工程的分人等等 於達 對本不詳 <u>本代重整件</u> 是此及会 類與限時、自力文度的方法。並 所制國改善計畫述各監察人。其 與相關時、自力文度的方法。並 所制國改善計畫述各監察人。其 是相則是此人的本本意事立立 通用上營土政境計畫或作有關於 今起交際上於今本集成主立 (在公司「常常保護性重視外」之 12、本公司「常常保護性素更外」之 13、本學不是與技術等。為依有關於 今起交際上於今本集成主立 (在公司「常常保護性重視外」之 12、本公司可謂國友際理或由 事子計劃成大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12、本公司「常常保護性重視外」之 12、本公司「常常保護性重視外」之 12、本公司「常常保護性素更外」之 12、本公司「常常保護性素更外」之 12、本公司「常常保護性素更外」之 12、本公司「常常保護性素的等 所令公司無辨其其保持送金監 解人及提稅股東會可論。修正時 市內。 12、本公司「常常保護性素更外」之 12、本公司「常常保護性素更外」之 12、本公司「常常保護性素」之可 次、股基等直達通機、送及縣 大工與其實之於最繁 大之與稅稅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12、本公司「常常保護性素」之可 次、股基等直通機。送及縣 大工與其實之於最繁 大工與其實之於最繁 一次一與一等直接數之。 第一二條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	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	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	
最直生之模失其名解的、当修工 實書保證作業經年、報經政章的 這級之、認大量不同意的、通行 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緒恰相因 物分。 本公司所有項董事會計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個立董事之。 是,是成及到之理性別人董事的 於此。 對本不并是實施原规定。 對本不并是實施原规定。 對本不并是重於規定。 與則上發生數的之或對之間。 對本不并是重於規定。 對本不并是重於規定。 對本不并是重於規定。 對本不并是重於規定。 對本不并是重於規定。 對本不并是或的之或對。 與則上發生數的之或對。 與則上發生數的一個。 上記 未必可可關於是數的一個。 是們一個。 是們一個。 是們一個。 是一個,但是一個。 是一個,但是一個。 是一個,但是一個。 是一個,但是一個。 是一個,但是一個。 是一個,但是一個。 是一個,是一個,是一個 是一個,是一個,是一個 是一個,是一個,是一個 是一個,是一個 是一個,是一個 是一個,是一個 是一個,是一個 是一個,是一個 是一個,是一個 是一個,是一個 是一個,是一個 是一個,是一個 是一個,是一個 是一個,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問意並由	打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	
常書保經件案程序、概經政章を 「就定、「原産者不同本性、施工 」、設定、大変者不同志時、為工 」、就定人で政府内網体型板 が分。 本公司が前項董事會対論時、 應先分者要各題立事之力。 是人及及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故 力量本件主動作更成於。」 が分。 本公司的情事變更,故實書假證 對本不得基件整度性規定成立 對本不得基件整度性規定成立 對本不得基件整度性規定成立 對本不得基件整度性規定成立 對本不得基件整度性期度成立 對本不得基件整度性期度成立 對本不得是成及時一個水有關設 分型、物質、需要等性 通用上營生放設時一處不有關於 今規定附近、法令本有與定立 「在公司可有關股原門理成立 第十二條 實施轉移了 12.1 本公司有「實書保險性重視序」之 打定、故學者會組織後、这各版 所以提供股東會可給。修正時 市口、经及授組股章會可為一也有 所以是提供股東會可給。修正時 市口、全人可有「實書保險性重視序」之 可定,與實事自織後、这各版 所以是提供股東會可給。修正時 市口、全人可有「實書保險性重視序」之 可定,與實事自織後、这各版 所以是提供股東會可給。如有監 所以是提供股東會可給。修正時 市口、一個工作學等收益 所以是提供股東會可給。修正時 市口、一個工作學等收益 所以是提供股東會可給。修正時 市口、一個工作學等收益 所以是提供股東會可給。但其一院 所以 是是是是一人之 可定,與實事可能 時一人之一般是一人之 可定,與實事可能 對一人之一般是一人之 可定,與實事可能 對一人是提供股東會可給。他在監察 不是其他其一起來有一人之 一人是提供股東會可給。他在監察 不是其他其一定的學者是一人之 可定,是是要者會可能 是是人人是提供股東會可給。他正的監察 不是其他其一定的學者是一人之 可定,是是要者可能的一人之 一人是是是與某一人可定 一人是是是與某一人可定 一人是是是與某一人可定 一人是是是與某一人工作 一人是是是更多的。他有某事 本不是其他其一起來有 一人是是是更多的一位其事 本不是是是一人之 一人是是是與某一人工作 一定是是一一之一方 一定是一一之一方 一定是一一之一方 一定是一一一一一方 一定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半数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	半数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	
业级之:使生食不同意味。為打 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賴冷超所 物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計論時, 無允分學者各題企董率之意 見、維維其同意成及對之明確 意見及及對之理由列之董事會 此線。 11.4 本公司則情事變更,故實書做證 對素不得未全性重經序規定及会 類相限時,遇打定成各計畫。並 辨相關或各計畫地區事務人。 通用上量生設時為也有數定。 與用上量生設時為也有數定。 與用上量生設時為也有數定。 與用上量生設時為也有數定。 或用上量生設時為也有數定。 或用上量生設時為也有數定。 或用上量生設時為也有數定。 如此会分 有關及新理或由董事會計論或決定。 如此会分 有關及新理或由董事會計論或決定。 如此会分 有關及新理或由董事會計論或決定。 如此会分 有關及新理或由董事會計論或決定。 如此会分 有關及新理或由董事會計論或決定。 本公司的情事會被避過之。 對本不再表面更定。 其一是一般表面是一般。 其一是一般表面是一般表面是一般表面是一般表面是一般表面是一般表面是一般表面是一般表	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	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	
東小田東京の大変関係内閣除地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	
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計論時、 應見今者董各預正董事之意 見、旅經共同意及於之門研究 展入及對之間時入董事中於應 別名人及對之間時入董事中於應 別名人及對之間時入董事中於人工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對論時 應允分者量各類立董事之意 此,與原用的意及於之間 是人及於之理的別人董事會 於錄。 11.4 本公司國情事變更,城實書保證 對意不符本代重經歷歷史,城 對意不存本作重經歷歷史,城 所則以各計宣述各數學人。 提出重新學經濟之便是。 11.5 本庭中之規定,被計查、也 與相以於一數可之或合計宣述各數學人。 提出重新學經濟之便是。 11.6 本程戶之規定,被計查、也 與相以於一數可之或合計宣述各數學人。 提出重新學經濟之便是。 11.6 本程戶之規定,被計查、也 與用上營生或經濟。 作成之可謂規定兩理或由重 事會計劃域之。 第十二章 實施榜榜可 12.1 本公司「看管保證實歷史」之 12.1 本公司「有管保證實歷史」之 12.1 本公司「有管保證實施」之可 本作所提及自由的 等者的可能規定。 第十二章 實施榜榜可 12.1 本公司「有管保證實施」之可 本作所提及自由的 等者的可能規定。 第十二章 實施授權之 第一人是提根東會可協。如有董 等人可與所述。 第一人是提根東會可協。如有董 本介有關定,即經成之。 第一人是提根東會可協。如有董 本介,用其不知確認,是如果 亦可, 12.2 本公司「有書保證實施」之 可以,與實事會通過。 2.2 本公司「有書保證實施」之 可以,與實事會就 於一成是與東京語,也可以 如果 如果 如果 如果 如果 如果 如果 如果 如果 如果			
惠克公寺景を題立董事之意 見、並得其同意及及對之理位對八董等 於原 第元及及對之理位對八董等 以對本不得 <u>本作重如作用</u> 定及会 對與程序等。與實書做證 對象不得是使重的大工度 對象不得是或是與第一直 所有的文成等計畫。與解析關及各計 對應不得主題等與第一直 所有的文成等計畫。 所有關政等對主題等與第一直 是所且使生政政時,為依有關於 今級定辦上於今本集政主 (通用上發生政政時,為依有關於 今級定辦上於今本集政主 (其一上發生政境計,為依有關於 今級定辦上於今本集政主 (其一上發生政境計,為依有關於 今級定辦上於今本集政主 (其一上發生政境計,為依有關於 今級定辦理或由董 等有對國政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2] 本公司「常書採設性重要企」」 [2] 本公司「常書採設性重要企」」 [2] 本公司「常書採設性重要企」」 [2] 本公司「常書採設性重要企」 [2] 上公司「常書採設性重要企」 [2] 上公司「常書採設性重要企」 [2] 上公司「常書採設性重要企」 [2] 上公司「常書採設性重要企」 [2] 上公司「常書採設性重要企業 於上提校服業會可論。修正時 第一一人公司「常書採設性重要企業 於上提校服業會可論。修正時 第一一人公司「常書採設性重要企業 於上提校服業會可論。修正時 第一一人公司「常書採設性重要企業 於上提校服業會可論。修正時 第一一人公司「常書採設性重要企業 於上提校服業會可論。修正時 第一一人公司「常書採設性重要企業 於上提校服業會可論。如實業 以上提校服業會可論。修正時 第一一人公司「常書採設性重要企業 以上提供服業會可論。修正時 第一一人公司「常等採設性重要。」 [2] 上述一次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見、照相其用意成及於之明確 意見及及對之理由列人董事會 此緣。 11.4 本公司因情事學更、故實會做證 對意不得未修在變經所規定或会 類模開終。應有實度與所規定或会 類模開終。應有實度與所規定或会 類模開終。應有實度與所規定或会 類則上等或提供的。應有期定。 類則上等或提供的。應有期定。 或用上等或提供的。應有期定。 或用上等或提供的。應有期定。 或用上等或提供的。應有期定。 使用的關股之一 事中的關股之一 事中的關股之一 第十二條 實施與釋可 以上 本公司「需係經避性或合」 如此,從其會會接過度。以各監 本人與規則是有限。以為。監 事中的關股之一 第十二條 實施與釋可 以上 本公司「需係經避性或合」 如此,從其會會接過度。以各監 本人與規則是有關之所理或由等 事者不具張其有心線或書面等 明治。公司應將其兩條則逐至 第人是規與會會的意物有整 亦之用意與其會的意物有整 亦之用意與其會的意物有整 亦之用意與其會的意物有 亦可 是其上等之。 是其上等之。 如此 如此 如此 之一 如此 如此 之一 如此 如此 如此 之一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如此			
意見及及對之理由利人董事會大統章。 11.4 本公司同情事歷史,故育書领證 13.4 本公司同情事歷史,故育書领證 13.5 本公司固情事歷史,故育書领證 13.4 本公司同情事歷史,故育書领證 13.4 本公司市首里达與我相談。 13.5 本公司或其限時為 13.6 本程不是成之。 23.4 本公司市首是大政共市。 24.4 本公司市首是大政共市。 24.4 大公司市首周及共和企业 24.4 大公司市首周及共和理或由 24.4 大公司市首周及共和理或由 24.4 大公司市首周及共和政会 24.4 大公司共和政会 24.4 大公司共和政会 24.4 大公司,有言保证册述,之可以实践是有创意、化及提供股市自由、14.4 大公司,有言保证册述,之可以实践主义和对公董事者允益。 23.4 计可图 24.4 大公司,有言保证册述,之可以实践主义和对公董事者允益。 23.4 计可图 24.4 大公司,有言保证册述,之可以实践主义和对公董事者允益。 23.4 计可图 24.4 大公司,有言保证册述,之可以实践主义和对公董事者允益。 23.4 计可图 24.4 大公司,24.4 大			
上述等 1.2 本会の同情常電便更、致育書保證 対象不符末 <u>作宜更經</u> 原規定或会 相視限時、感打定或各計畫、出 按相關或者計畫、出 按相關或者計畫、出 按相關或者計畫、出 按相關或者計畫、出 使用上量生成時一意、所有以定。 如用上量生成時一意、所有以定。 本企、新有限之。 如用上量生成時一意、所有以定。 本企、本の司、有有或性所重点。 事會計論裁決之 第十一編 實施得修訂 2.1 本公司「有有保證性直程序」」 1.2 本公司「有書保證性重程序」」 1.2 本公司「有書保證性重程序」」 1.2 本公司「有書保證性重程序」」 1.2 本公司「有書保證性重程序」」 1.2 本公司「有書保證性重程序」」 1.2 本公司「有書保證性重任」」 1.2 本公司「有書保證性重任」」 1.2 本公司「有書保證性重任」」 1.2 本公司「有書保證性重任」」 1.2 本公司「有書保證性重任」」 1.2 本公司「有書保證性重任」」 1.2 本公司、成分書書等事書通過、近去監察 水及提供業會對論。如 2. 本公司「有書保證性重任」」 2. 本公司「有書保證性主動等」 1.			
對象不靜光性重視光度之。 類相關政等用數寸定為有計畫,基 所相關政等有實質不能有關之。 進程上發生致致物。為依有關於 分配定例理之的有意與之一。 在公司有關政定問理或由等 等會對的政決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釋可 12.1 本公司有關政定問理或由等 等會對的政決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釋可 12.1 本公司有關政定問理或由等 等者對的政決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釋可 12.1 本公司有關政定問理或由等 等者對的政決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釋可 12.1 本公司有關政定問理或由等 等有對的政決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釋可 12.1 本公司《實育保證實施外上之 打定,經歷華推過後,經營華推過後,經營華 解人及提稅股東會對的各一如有整 解人及提稅股東會對的各一如有整 解人及提稅股東會對的各一。 2.2 本公司《實育保證實施外上之 方面。 12.2 本公司《實育保證實施外上之 方面。 2.2 本公司《實育保證實施外上之 方面。 2.2 本公司《實育保證實施外上之 方面。 2.2 本公司《實育保證實施》上之 方面, 之之,與於是是與表對一數之與使用或者 表之與是與東京會對的一處之 內學查及學事之應此,過解於 一處及例之理解的人學事會反認 2.2 本公司,實有保證應此,之可定 與修正提較實會對的中處免 今者是學事之應此過解其同 並及與對之同時為免 一處及對之同時為免 一處及對之同時為免 一處及對之同時為免 一處及對之同時為免 一處及對之同時為免 一處及對之同時為免 一處及對之同時為免 一處及對之同時為免 一方不是與蒙蒙者對的一處免 一定或與對之同樣是與某一 並及與對之同樣是與某一 之及其一即或是與某一 之人是與對於 2.2 特可用 本與其一 本與其一 本與其一 本與其一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		及其之是由 列入量 李音 起除。	
對象不靜光性重視光度之。 類相關政等用數寸定為有計畫,基 所相關政等有實質不能有關之。 進程上發生致致物。為依有關於 分配定例理之的有意與之一。 在公司有關政定問理或由等 等會對的政決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釋可 12.1 本公司有關政定問理或由等 等會對的政決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釋可 12.1 本公司有關政定問理或由等 等者對的政決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釋可 12.1 本公司有關政定問理或由等 等者對的政決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釋可 12.1 本公司有關政定問理或由等 等有對的政決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釋可 12.1 本公司《實育保證實施外上之 打定,經歷華推過後,經營華推過後,經營華 解人及提稅股東會對的各一如有整 解人及提稅股東會對的各一如有整 解人及提稅股東會對的各一。 2.2 本公司《實育保證實施外上之 方面。 12.2 本公司《實育保證實施外上之 方面。 2.2 本公司《實育保證實施外上之 方面。 2.2 本公司《實育保證實施外上之 方面。 2.2 本公司《實育保證實施》上之 方面, 之之,與於是是與表對一數之與使用或者 表之與是與東京會對的一處之 內學查及學事之應此,過解於 一處及例之理解的人學事會反認 2.2 本公司,實有保證應此,之可定 與修正提較實會對的中處免 今者是學事之應此過解其同 並及與對之同時為免 一處及對之同時為免 一處及對之同時為免 一處及對之同時為免 一處及對之同時為免 一處及對之同時為免 一處及對之同時為免 一處及對之同時為免 一處及對之同時為免 一方不是與蒙蒙者對的一處免 一定或與對之同樣是與某一 並及與對之同樣是與某一 之及其一即或是與某一 之人是與對於 2.2 特可用 本與其一 本與其一 本與其一 本與其一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		11.5 本公司因情事樂里,敬背書保證	3.配会 98 年 1 月 15 日会營会之会9
類様間終予報を送る監察人工 原相關或各計量が基準な多数を入土 通用工管生政時の名称の開放。 選用工管生政時の名称の開放。 選用工管生政時の名称の開放。 第十二個 實施房物が (水本の月前開及即煙成由量 事を計能放決之。 第十二個 實施房物が (水本の月前開及即煙成由量 事を計能放決之。 第十二個 實施房物が (水本の月前開及即煙成由量 事を計能放決之。 第十二個 實施房物が (水本の月前開及即煙成由量 事を計能放決之。 第十二個 實施房物が (北本の明で開放之前度、経療整合、 大江 未の明で開放之前度、 第十二個 實施房物が (北本の明で開放之前度、 第一位 實施房物が (北本の明で開放上の一位 東京川東京 (北本の明で開放上の一位 東京川東京 (北本の明で開放上の一位 東京川東京 (北本の明で開放上の一位 東京川東京 (北本の明で開放上の一位 東京川東京 (北本の明で開放上の一位 東京川東京 (北本の明で開放上の一位 東京川東京 (北本の明で開放上の一位 東京川東京 (北本の明で開放上の一位 東京川東京 (北本の明で開放上の一位 東京川東京 (北本の明で展放上の一位 東京川東京 (北本の田) (北本の			
旅行宣呼程定成改基・ 11.2 年程中之規定・治疗本意事宣成、 通用上倍生效時等。依有關法 今級定辦理、法令本系規定者。 依本公司有關股及辦理或由董 事會計論裁決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12.1 未公司「常有保証所注意任」」 12.1 未公司「常有保証所法」之 12.1 未公司「常有保証所法」之 12.1 未公司「常有保証所法」之 12.1 未公司「常有保証所法」之 12.1 本公司「常有保証所法」之 12.2 本公司「常有保証所法」之 12.1 本公司「常有保証所法」之 12.1 本公司「常有保証所法」之 12.1 本公司「常有保証所法」之 12.1 本公司「常有保証所法」之 12.1 本公司「常有保証所法」之 12.1 本公司「常有保证所法」之 12.1 本公司 12			
11.5 本部产业规定、分析本基字宏、	据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並</u>	查送各監察人。	
通用上營生跌議時·愈依有關法 今級定辦理·法今本有級定者· 在全分司前關及辦理或由 事會計論裁決之。 第一任 實施榜性 第二十 實施的 12.1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至程序」之 打定,經歷事會通過使·進各監 第人及提稅股營會的場內等正時 形別。 12.2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查程序」之 打定,經歷事會通過使·進各監 第人及提稅股營會的場內等正時 形別。 12.2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查程序」之 打定,經歷事會通過使·進各監 第人及提稅股營會的場內等正時 形別。 12.2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查程序」之 打定,經歷事會通過使·進各監 第人及提稅股營會的論。所至一時 形別。 12.2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查程序」之 打定,將等工規稅董事會計論,修正時常 所別。 2.2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查程序」之 打定,將等工規稅董事會計論,修正時常 所別。 2.2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查程序」之 打定,將等工規稅董事會計論,修正時常 所別。 2.2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查」之 打定 對於正規稅董事會計論,修正時常 所別。 2.2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查」之 打定 對於正規稅董事會計論,修正時常 所別。 2.2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查」之 打定 對於正規稅董事會計論,是 工村定 內理。 2.2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查」之 打定 有定。 2.2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查」之 打定 有定。 2.2 本公司《書學及數學主,並將某門 並與於可以所來意及及到之 之及於可以所來意及及到之 之之,修可可則 本性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 第一次生產工作之, 本性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 第一次生產工作之, 第一次生產工作之, 本性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 第一次生產工作之, 第一次生產工作之, 本性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 第一次生產工作之, 第一次生产之, 第一次生產工作之, 第一次生產工作之, 第一次生产之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今成文剛理、治今未有規定者 報本公司有關股及所理成由董 審會計論級決定。 第十二條 實施與格哲 121 未公司「有關股工辦理或由董 審查計論級決定。 第十二條 實施與格哲 122 未公司「首席保證 <u>辦金</u> 」、之寸 所文、經董審會通過後、退各監 然人並提稅股東會同意。如有董 等本作其議止有公職或書面條 所之公司無將其其機但退各監 然人及提股東會對的。因為監察 外人及提股東會對的。因為監察 所及,但是整會對的。因為 所及,但是數學會對的。因為 所及,但是數學會對的。因為 所及,但是數學會對的。因為 所及,但是數學會對的。因為 所以 122 本公司「常常保證辦法」。如下 所以 122 本公司「常常保證辦法」。如下 所以 122 本公司「常常保證辦法」。如下 所以 122 本公司「常常保證辦法」。如下 所以 122 本公司「常常保證辦法」。如下 所以 122 本公司「常常保證辦法」。如下 所以 122 本公司「常常保證辦法」。如下 所以 122 本公司「常常保證辦法」。如下 所以 22 本公司「常常保證辦法」。如下 所以 22 本公司、與所其系統任近監察 所以 22 本公司、官事保證辦法」。如下 所以 22 本公司、申書及及其之,如下 為及對之環境的時。為免 分書查查案者之意。」。如 表及與其之國家之及其之 之及是以可確意見及其之 之。 22 持可目的 本提展於了立於中華民國大十二年六 第二次件至於中華民國大十二年六 第二次件至於中華民國大十二年六 第二次件至於中華民國大十二年六 第二次件至於中華民國大十二年六 第二次件至於中華民國大十二年六 第二次件至於中華民國大十二年六	11.5 本程序之规定,若有未盡事宜或	11.6 本程序之规定,若有未盡事宜或	
根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等 審查的的股政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釋句 12.1 本公司「實育保證實施在外」と 12.1 本公司「實育保證實施在外」と 12.2 本公司「實育保證實施」と 12.2 本公司、定用財政報告、 12.2 本公司「實育保證實施」と 12.2 本公司「實育保證」 12.2 本公司「實育保證實施」と 12.2 本公司「實際」と 12.2 本公司「完定」と 12.2 本	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	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	
事會對論裁決之。 事會對論裁決之。 第一時 實施與修訂 12.1 本公司「實育保證所注度經濟」之 12.1 本公司「實育保證所注度的」之 12.2 本公司「實育保證所注度的」之 12.2 本公司「實育保證所注意」之 12.2 本公司「實育保證所注意」 12.2 本公司「實育保證所注意」 12.2 本公司「實育保證所注意」 12.2 本公司「實育保證所注意」 12.2 本公司「實有保證所注意」 12.2 本公司「實有保證所注意」 12.2 本公司「實有保證所注意」 12.2 本公司「實有保證所注」之 12.2 本公司「實有證證所法」之 12.2 本公司「實有證證」 12.2 本公司 12.2			
第十二年 實施與特別 12.1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生產人」 12.1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生產人」 12.1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生產人」 12.1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 2.1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 2.2 本公司「常書保證性」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1 本公司「背書保證無法」之寸 打文、經軍等會通過後、退各監 事本亦其議以有此機或書面學 明金公司編輯并其模例經過。 人 進提報度會同意心的實等 本本方異議以有此機或書面學 明金公司編輯并其模例經過。 之2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對定 大人提模股東會可論心格董事 大人提模股東會可論心体董事 人人提模股東會对論。体工時 北京內等會保證所書所其模例是 之2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寸定 対定與修正規模董事會對論 時、應及分者董事各董事之意見。 進得其同意及對之明確意見 及及對之理由對人董事會大總 是成對之理由對人董事會大總 2.2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寸定 対定與修正規模董事會對論。係工時 大人提模股東會對論。係工時 大人提模股東會對論。係工時 大學不是中意是、進得其同 為及與對之關係表及對之 沒有對之關係的一 本述重點中華民國大十二年六 二十五日。 本述重點中華民國大十二年六 二十五日。 本述主於中華民國大十二年六 二十五日。 本述重點中華民國大十二年六 二十五日。 本述主於中華民國大十二年六			
対策・経業者を通過後・退务監察人並提報政業を同意・如有董事本作其職上有以該成業自務 対策・公司應得其其機が退各監察 が入及提級股業を計論・信息に対す。 は人工規模を含す物・信工時本 が同り。 12.2 本の目、常者保健性重視企」。 は成元の中間を考する見、 近期を対して、設備支事を対論 は成元の中間を表する見、 近期を対して、設備支事を対論 は成立の対して、設備を対し、対策と対し、対策と対し、対策と対し、対策と対し、対策と対し、対策と対し、対策と対し、対策と対し、対策と対し、対策を対策を対し、対し、対策を対し、対し、対策を対し、対策を対し、対策を対し、対策を対し、対策を対し、対策を対し、対策を対し、対策を対し、対策を対し、対策を対し、対策を対し、対策を対し、対策を対し、対策を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し、対			
解人並提報股票會同意·如有董 事在亦其議旦有此級或書面辦 明金·公司屬縣并其模似地區也 解人及提報股票會討論·修正時 你同。 12.2 本公司「常書保證 <u>竹書程序</u> 」之 12.2 本公司「常書保證 <u>附於</u> 」之寸定 與所是規模董事會討論,修正時亦 同。 2.2 本公司「常書保證 <u>附於」</u> 之寸定 與所是規模董事會討論,修正時亦 是成對之理的詞入董事會收結 2.2 本公司「常書保證 <u>附於」</u> 之寸定 與所是規模董事會討論·楊克 分者董整章之意。·迪共同 意成反對之理的詞入董事會收結 2.3 修訂日副 2.3 修訂日副 2.3 修訂日副 2.3 修訂日副 2.3 修訂日副 2.3 修訂日副 2.3 修訂日副 2.3 修訂日副 2.3 修订日副 2.5 修订日 2.5 修订日			1.配分系一項之程庁右轉更更。
事表示真議且有此線或書面解 明治。公司應將其前條例送面 然人及提供產者對論。結正 不可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明者·公司應將其其條所送各監 解人及提檢股章會計論·修正時 亦同。 12.2 本公司「常書保證 <u>特室程序</u> 」之 12.2 本公司「常書保證 <u>時末</u> 」之 12.2 本公司「常書保證 <u>時末</u> 」之 12.3 本公司「常書保證 <u>時末</u> 」之 2.2 本公司「常書保證 <u>時末</u> 」之 2.2 本公司「常書保證 <u>時末</u> 」之 2.2 本公司「東書保證 <u>時末</u> 」之 2.2 本公司「常書保證 <u>時末</u> 」之 2.2 本公司「常書保證 <u>時末</u> 」之 2.2 本公司「東書保證」 2.3 本公司 第二本 之 2.2 本公司「常書保證」 2.3 本公司 第二本 之 2.2 本公司 第二本 之 2.2 市工 之 2.2 市工 本 2.3 市工 市 2.3			
「			
12.2 本公司「背書保證 <u>門本」</u> 12.2 本公司「背書保證 <u>門本」</u> 21.2 本公司「背書保證 <u>門本」</u> 21.2 本公司「背書保證 <u>門本」</u> 22.4 公司「信書保證 <u>門本」</u> 22.4 公司			
可定與修正規報董事會計論 時、應允分者董各董事之意見。 近與共同意成的對之明確意見 及及對之理的明人董事會大經。 23 修订日期 本性重視序寸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的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二十五日。	亦同。	[2] +	
時,應充分母童各董事之意見, 滋療共同意成度對之間暗意見。 及及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配錄。 12.3 修訂日期 本性董歷歷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 另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原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 第二次原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 第二次原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	12.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	12.2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訂定	
並將其同意成反對之明確意思 及反對之理均利人董事會於終· 23. 修订日勤 本性重視上於一本所 第一大學工工工日。 第一大學工工工工日。 第一大學工工工工日。 第一大學工工工工日。 第一大學工工工工日。 第一大學工工工工日。 第一大學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打定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	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知趣。 12.3 修訂日期 本 <u>作業程序</u> 介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	,		
12.3 修訂日期 12.3 修訂日期 本性重圧打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 4 無法打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			
本 <u>性素能</u> 死寸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次月二十五日 第二七五日 第二七分五十年 第二七分五十年 第二七分五十年 第二七分五十年 第二七分五十年 第二七分五十年 第二七分五十年 第二七十五十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			2.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			
A-IMM: [A-TMM: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		***	
用一大砂正が下華民國九十五十六 用十六日。 用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		** * * * * * * * * * * * * * * * * * * *	
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			
月十六日・			
月十六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音金貨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資金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 查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銀明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	簡化目的及依據的內容。僅保留與此
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公開發行		15 Medical de Trade de Management de Management
公司資金貨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	
	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	
程序。	財經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公開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貨書保證處理 2011 上間110 上の上の人の会体	
	舉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	
第二條 內容	第二條 內容	
2.1 貨典對象	2.1 貸與對象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	1.為免與 2.2 之 1 所規定的總貨與限
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	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	額不一致,故將原先比照處理準則
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查公司	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	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限額予
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	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	以删除。 2.本公司營業週期為一年,故將原先
四 有 班 期 献 班 頁 宣 之 必 要 代 争 資 金 貨 與 者 , 以 下 列 情 形 為 限 :	<u>為準。</u>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	
(1)本公司直接或問接持股超過	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	所列之規定予以删除。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89j ·	3.依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之
(2)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		規定,對短期歐通資金之必要,列
貸典者・		舉得貨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4.配合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會之金管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		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發布 之篇 3 條條文。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 貸與,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之		之弟3徐徐文。
百分之三十之限制,且融通期間		
不適用一年之規定。		
2.2 貸放額度	2.2 貸放額度	
	1.本公司總貨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渗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u>惟因公司問</u>	
之貸與限額如下:	成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建方式。
	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含背	2.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相關限 額規定調整至第2點,並增列對個
	本公司淨值則日分之一下為限(含页 書保證)。	朝
1.對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u>或行號</u>	
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 <u>於資金貸與</u>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 <u>間</u> 業	限額的計算期間及方式。
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應金	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	
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	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款高	
間進貨或銷貨金額數高者。 7 對去級期貼過等会之以及之作由他	**	
2.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貨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		
十為限 <u>,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u>		
公司净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4.原 2.2 之 3 之規定與 4.1 相近而有重
	高途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	覆,故擬將本點予以删除。
	才得以續借。	
		5.原 2.2 之 4 之規定與 4.2 相近而有重
	場利率定之,惟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 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採	覆,故擬將本點予以删除。
	回查歐機構型助資級之股內利平, 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	
	本機動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	
	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	
	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	
	<u>內椒魚・</u>	
第三條 貸與作業程序 3.1 申請	第三條 貸與作業程序	
	3.1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由借款	1.微權者割分,綜合理及維佐留以上
	情歌人同本公司申請情歌,應由情歌 人先檢附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	
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及必要之	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及必要之	單位微信後之程序則於 3.2~3.10 予
財務和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管理部具	財務和保證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	以規定之。
	具函申請融通額度, <u>經</u> 財務單位徵信	
信。	後呈董事會核議。	
3.2 微信	3.2 微信	2.本點規定與 3.1 相近而有重覆,故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	擬將本點予以刪除 •
	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 資料,向水公司以業而申請顧資額	
	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 度。	
1.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 <u>會部</u> 就	3.明確表達微信由財務單位負責,並
拢货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	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價	就微信的项目予以明定之。
	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	
	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訂貸	文順序因而變動。
	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 及選款方式,並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原	
式及選款方式,並 <u>確認</u> 資金貨與他人 之原因及必要性(如因業務往來關係		
	因及必要性(如因果粉往米關係從事 資金貨與,應 <u>明定</u> 貨與金額與業務往	
往來金額是否相當進行評估;如屬有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 <u>列舉得</u> 貸	
<u>符合准予</u> 貨與資金之 <u>條件</u>),並擬具		
報告・	3.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	
	微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	
微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 實際需要,每半年微信調查一次。	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4.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已	
	生活借款人財務狀況長好,且半度已 委請會計師辦理融資簽證,則得延用	
	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	
	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	
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	貸放案。	
貸放案 •		
The Manager C	3.3 貸款核定: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 評欠住,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 	
	評欠住,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 蔣婉拒之理由,答奉核定後,儘速	
人員應將姚拒之理由, 資華福定 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將姚拒之理由, 資奉核定復, 僅連 答覆借款人。	*
	合機情収入。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	2.配合內控之規定將徵信報告條正為
	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	
具資金貸與他人審核意見書,擬具		定該報告係由負責徵信之財務單位
八月五月六亿八章依惠兄董,提具		
共 <u>資金資與他人審核思見書</u> ,擬共 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	後辦理・	
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 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貸放條件,遂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 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3.4 通知借款人:	3.4 通知借款人:	
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 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3.4 通知借款人: 借款條件核定後, <u>管理部</u> 經辦人員應	3.4 通知借款人: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	
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 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3.4 通知借款人: 借款條件核定後,管理部經辦人員應 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	3.4 通知借款人: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 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	與借款申請人之聯繫亦由管理部負
肾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 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3.4 通知僧散人: 信款條件核定後, <u>管理部</u> 經辦人員應 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數人,詳述本公司 借數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	3.4 通知借款人: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 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係品	與借款申請人之聯繫亦由管理部負 責。
肾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 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3.4 通知僧散人: 信敵條件核定後, <u>管理部</u> 經辦人員應 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數人,詳述本公司 借數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	3.4 通知借款人: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 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	與借款申請人之聯繫亦由管理部負責。 2.關於擔保品抵貸押投定之相關規定

相符,借款人及進帶領徵人外合約 提接著章後、患由室壁經經與人 等者後、高色經所人與神學對係子 婚。 3.6禮係品面相較定: 完全人自直接或問接性超越適百分 定上之子公司亦,信款人無疑例至 提檢的后,他不為走,有價條與是 提供的后,他不過之物及。 在一天的之一。 在一天的之一。 1.7 保險: 3.7 保險: 3.7 保險: 3.8 經故: 4.2 經故: 4.2 經故: 4.2 經故: 4.2 經故: 5.2 經故: 5.3 經故: 4.2 經故: 4.2 經故: 5.3 經故: 5.3 經故: 4.3 經故: 4.4 經太: 5.4 經故: 5.4 經故: 5.4 經故: 5.4 經故: 5.4 經故: 5.4 經故: 5.4 經太: 5.4 經太 高及保証人、依法巡行處分及巡 價。 價。 價。 第六條 登記證實 (1)重正經鄉所人員別本身經所之置。 (1)重正經鄉所人員別本身經所之置。 (1)重正經鄉所人員別本身經所之 議案件、於繼故據的問題。 (2) 本於 (1) 是 (1) 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資與餘額占 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 金貨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 本介第二十五日。 本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大章 工作。 第二大章 工作。 第二大章 工作章 民國九十三条六 月二十四日。 第二大章 工作章 民國九十三条六 月二十四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加代碼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限制之業務。		
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	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週之第一次董	因應金管會對於董事會召集程	
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	· 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	疑義,且依經濟部 95.10.12 經商	
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	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	09502145290 號函,故修正本	
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詳	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應載明會議日	文,以符主管機關意旨。	
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畫面通	1 期、地點及議程,至少開會七日前通		
如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	如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		
時,得 <u>不經書面通知</u> 隨時召集之。	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	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	
十五年九月四日。	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		
一月二十五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中略)	(中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六日・			

